

專利申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可在柬埔寨登記生效

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在柬埔寨生效的申請受理工作將正式啟動，這是中東智慧財產權合作的里程碑，也是中國大陸在推“一帶一路”智慧財產權合作的突破性成果。

2017年9月，中國大陸與柬埔寨簽署了關於智慧財產權合作的諒解備忘錄，確認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可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經過半年的討論和磋商，中東雙方已經就相關工作的具體流程達成共識。經中國大陸專利局授權、維持有效，且申請日在2003年1月22日之後的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具備在柬埔寨生效的資格。有效發明專利在提交生效申請時，需提交登記申請表格、中國大陸專利局出具的專利說明書和專利登記簿副本、以及專利文件英文和高棉語翻譯等，經柬埔寨工業及手工藝部審查合格後即可在柬埔寨獲得專利保護，並享有與相應中國大陸專利同樣的申請日和保護期限。

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可在柬埔寨生效的措施，不同於國際上現存的其他專利審查合作模式，是柬埔寨對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授權結果的直接認可，是國對國、單方面且溯及以往的，具有更好的便捷性和更高的法律價值。經由這一途徑，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權人可以避免冗長的實質審查程式，節省申請成本，快速、便捷地在柬埔寨獲取專利權及相關保護，而東方也能藉此提高工作效率，節約審查成本。

資料來源：“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登记生效。” SIPO. 2018年3月5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0427.htm>>

[歐洲]

歐洲專利局新增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資訊公開規定

自2018年3月1日起，以歐洲專利局為受理局或國際檢索局的PCT國際申請案，案件相關文件在案件公開後於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資料庫開放大眾自由查閱。依據PCT規則48.2(I)，若該資訊與PCT國際申請案案件本身不相關，或是一旦公開會危害個人或其經濟上之利益，或是與公眾利益無關者，經申請人請求不予公開，則該資訊不被列入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資料庫中供查詢。

資料來源：“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4 February 2018 concerning online file inspection of documents contained in the file held by the EPO as receiving Office,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or Authority specified for supplementary search,” EPO. 2018年2月28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02/a14.html>>